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何齐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左亚涛先生、刘跃强先生、王昌辉先生、王学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包晓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华红、王忠诚、温平

2021年1月28日